**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**

經109年4月7日理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經109年6月15日本校第60次研發會議核備

1.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 為提升國民科學素養、整合校內外科學教育能量、提升國教端及大學端之科學能力、推廣偏鄉科學教育等，特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中心隸屬於理學院，為院級研究中心，中心業務職掌如下:

一、規劃營運模式，擬訂科學教育相關項目與活動。

二、爭取及參與各項計畫，並接受相關研究委託，提供技術諮詢。

三、參與及籌辦各類競賽、科普及偏鄉活動，促進科學教育普及化。

四、舉辦座談會、說明會、研討會及大型會議等，提供產、官、學、研溝通與交流平台。

五、結合國教端、大學相關系所及研究中心等，形成策略聯盟共享資源。

六、規劃及參與國際人才、資源與資訊交流。

七、開發教具、教材、商品，並開設相關課程或產出期刊文章。

八、相關智慧財產之技術產出、推廣與移轉。

1.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進行遴聘及任免。負責執行及綜理中心業務。
2. 視中心業務之專業需求及業務規模，得置組長若干名，協助業務之推行，由中心主任簽請院長聘請本校專任、兼任或專案教師兼任之。中心得置專案人員、專兼任助理若干名，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。
3. 本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經費報支。本中心相關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本校、院、系之專案補助。

二、執行校內外計畫之經費。

三、其他人員或團體機構之捐助。

四、協助或籌辦活動之配合款或補助款。

五、智慧財產所衍伸之利益或分配款。

1. 本中心使用空間以理學院大樓為主，視營運規模得擴展至校內外。
2. 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」，中心成立後滿二年，自第三年起，每年向院務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並接受評鑑。
3. 本中心之裁撤須經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，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。
4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本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研發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